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王鈴惠
李自在兼呂水金之繼承人

視同抗告人 李翊睿
李界穎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司拍字13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非訟事件法第38條）。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經查，附表拍賣之標的物為王鈴惠、李界穎、李翊睿三人所共有，其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而拍賣抵押物係對物之執行名義，其相對人應僅為標的物之所有權人即可，故本件拍賣抵押物之原裁定，相對人除了王鈴惠、李界穎、李翊睿三人以外，其他原裁定所列之債務人，屬利害關係人。但抗告人李自在係抵押權所擔保債務之繼承人，就本件裁定，屬利害關係人，依法亦得抗告，故本件抗告應為合法，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1年7月17日之抵押借

01 款，並設定216萬元之抵押權，該筆借款已全部清償完畢，
02 抗告人李自在雖然向相對人信用貸款10萬元，但與本件抵押
03 債權無關。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4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5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
07 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
08 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
09 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
10 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
11 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
12 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
13 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14 第270號判決要旨、84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判決要旨、51年1
15 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均同此見解)。另按抗告及再抗
16 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
17 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著有規定。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
18 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9 項、第4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以「原債務人呂水金於(一)民國92年2月18日以附表所
22 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
23 幣(下同)3,600,000元，存續期間自92年2月17日起至142年2
24 月17日止；(二)101年7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
25 李自在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2,160,000
26 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7月15日；(三)106年8月30日以
27 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李翊鳴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
28 保，設定最高限額2,16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
29 日為136年8月28日。上開抵押權之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
30 契約約定，並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李翊鳴於106年9
31 月4日邀同呂水金向聲請人借用1,8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

01 3年9月4日。又債務人李自在與聲請人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
02 係，聲請人已對債務人李自在取得債權憑證。詎債務人李翊
03 鳴迄今尚積欠本金56,45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債務
04 人李自在迄今尚積欠本金90,45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已分別於112年10月13日及113
06 年1月4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為此
07 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等語。業據其提出抵押
08 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本院112年度司執
09 字第12972號債權憑證、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被繼承人
10 呂水金之繼承資料等影本為證。又債權清償期已屆期，相對
11 人主張債務人並未清償，依前開說明，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
12 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合。

13 (二)抗告意旨主張已清償完畢而指摘原裁定不當，核屬實體權利
14 存否之爭執，非本件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
15 項，另行起訴，以資解決。是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16 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8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
19 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
20 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
2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著有規
22 定。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應引用非
23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
24 規定之依據，是可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無須再引用
25 同法第95條(司法院88年1月25日88院台廳民一字第770號函
26 亦同此見解)。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有本院自
27 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爰依前開說明，確定本件抗
28 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03 法官 柯月美

04 法官 馮保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張簡純靜

09 附表：

10

附表(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水上鄉	下塗溝		94-1	1,647.00	全部	權利範圍： (一)相對人李 界穎：1/2(二) 相對人王鈴惠： 2/6(三)相對人 李翊睿：1/6

11

附表(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 計	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途	面 積	面 積 單位		
001	116	嘉義縣○ ○鄉○○ 村○○○ 00○○號	嘉義縣○ ○鄉○○ ○段0000 地號	農舍；鋼 筋混凝土 造；3層	168.43	168.43	71.78	408.64	陽台	陽台附一： 3.06；陽台 附二：2.9 6；陽台附 三：19.49	平方 公尺	全部	權利範圍： (一)相對 人李界穎： 1/2(二) 相對人王鈴 惠：2/6 (三)相對 人李翊睿： 1/6